規章制度

共7頁

規章名稱: 職務體系暨晉升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: H-013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版本:1

訂定:人力資源室

大綱 修訂要點:

修訂日期	修訂版次	修訂章節	修訂內容(摘要)
100年09月01日	1		訂定發布



版本:1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第 1 頁

1.目的:

為清楚區分本會員工於職務體系下之任務性質、工作內容與所需資格條件,並釐定各 項專業領域之能力等級,據以做為招募遴選員工、規劃人力資源、激勵員工成長與引導生 涯規劃之依據;另為建立職務等級晉升制度,以鼓勵員工不斷精進,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 範. 圍:

本會全體員工皆適用之。

3.權責:

4.名詞定義:

無。

5. 流程圖:

無。

6.作業內容:

本會職務體系包含職系、職級、職稱等之關聯性如表一所示,分述如下:

6.1 職系

為符合人力資源規劃所需並管理各項專長人員,爰依據任務性質、工作內容,以及所 需專業知識、技術程度,將本會員工之職系分為「管理職」、「技術職」、「行政職」等 三大類,說明如下:

6.1.1 管理職

係指擔任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資深經理、經理、副理 等工作者之職系。

6.1.2 技術職

係指從事技術經理、專案經理、專案副理、研究員、工程師、企劃專員、法務專 員、稽核員等工作者之職系。

6.1.3 行政職

係指從事管理師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等工作者之職系。



編號: H-013 版本:1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第 2 頁

6.2 職級

依據員工所從事之工作內容、工作經驗、教育程度、工作技能與表現,參考表二核定 每一位員工對應之職級。本會員工之職級分為「工程師」及「管理師」二類,各有五種等 級,如下所示:

6.2.1「工程師」類

正工程師、工程師、副工程師、助理工程師、工程助理。

6.2.2「管理師」類

正管理師、管理師、副管理師、助理管理師、管理助理。

6.3 職稱

職稱是因應組織發展、任務屬性或社會需求,根據員工實際所從事工作之性質與內容,結合「職系」、「職級」等因素所賦予之稱呼。本會員工之職稱分為「主管職稱」及「員工職稱」二類。

6.3.1 主管職稱

針對管理職及技術職之員工,依其擔任主管之任務屬性及職責,分為權責主管與功能主管。權責主管具有行政管理責任;功能主管則以技術或專案管理為導向,不具行政管理責任。

6.3.1.1 權責主管

針對管理職之員工,得因應組織發展、任務需求,並據其工作能力、行政管理職 能、責任範圍;為對應員工之行政管理權責,而賦予其權責主管職稱。

6.3.1.1.1 職稱分類

得依管理權責層級,分為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資深經理、經理、副理。

6.3.1.1.2 管理責任

權責主管之管理責任如下:

- 6.3.1.1.2.1 管理部屬之工作指派、考核與培育。
- 6.3.1.1.2.2 統籌部門之業務規劃、推展與管理。
- 6.3.1.1.2.3 達成公司之營運政策、目標與使命。
- 6.3.1.1.2.4 傳承公司之經營文化、倫理與價值。

6.3.1.1.3 職稱解除

權責主管有未盡管理責任者或因部門之調整,得由相關主管提出解除原賦予之權責主管職稱。



編號: H-013 版本:1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第 3 頁

6.3.1.2 功能主管

針對技術職之員工,得因應任務需求、專業表現與績效,或因員工已有業務能力,可爭取計畫並負責相關執行與管理作業;權責主管得於年度考核時,賦予其功能主管職稱。

6.3.1.2.1 職稱分類

得依員工之技術、經驗,或因其所負責業務之責任輕重、年資、貢獻度等,區 分為技術經理,或專案經理、專案副理等功能主管職稱。

6.3.1.2.2 管理責任

功能主管之管理責任如下:

- 6.3.1.2.2.1 傳授部屬專精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與經驗。
- 6.3.1.2.2.1 執行權責主管指派相關專業領域之任務與管理。

6.3.1.2.3 職稱解除

功能主管因任務結束、專案計畫已無需求或有未盡管理責任者,得由權責主管於年度考核時,提出解除原賦予之技術經理、專案經理、專案副理等功能主管職稱。

6.3.2 員工職稱

針對非管理職(即技術職或行政職)之員工,依其所屬職系及工作內容、學經歷、年資、工作表現與考核結果,賦予其對應之職稱。

6.3.2.1 技術職

技術職員工之職稱包括資深研究員、研究員、資深工程師、工程師、資深企劃專員、企劃專員、資深法務專員、法務專員、資深稽核員、稽核員等。

6.3.2.2 行政職

行政職員工之職稱包括資深管理師、管理師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等。

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版本:1 第 4 頁

6.4 職務體系關聯表

職稱		職系					
職級		管理職		技術職		行政職	
正工程師正管理師		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	功能主	技術經理 專案經理			
官埋師		資深經理	管	技術經理 專案經理 專案副理		資深管理師	
	權責主	經理 副理	員工	資深研究員 資深工程師 資深企劃專員 資深法務專員			
副工程師	管		功能主管	專案經理 專案副理			
副管理師		副理		研究員 資深工程師 資深企劃專員 資深法務專員 資深稽核員	非主管	資深管理師	
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			員工	專案副理 工程師 企劃專員 法務專員 稽核員		管理師 行政助理	
工程助理管理助理				工程師 企劃專員 法務專員 稽核員		管理師 行政助理 工讀生	



版本:1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第 5 頁

6.5 員工職級核定資格參考表

學歷 核定 職級	博士	碩士	大學/大專
正工程師 正管理師	相關工作經驗 6年以上	相關工作經驗 9年以上	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
工程師管理師	相關工作經驗 3~6 年	相關工作經驗6~9年	相關工作經驗 9~12 年
副工程師副管理師	相關工作經驗 0~3 年	相關工作經驗 3~6 年	相關工作經驗6~9年
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		相關工作經驗 0~3 年	相關工作經驗 3~6 年
工程助理 管理助理			相關工作經驗 0~3 年

6.6 晉升規定

6.6.1 晉升原則

- 6.6.1.1 針對無工作經驗之新進人員,權責主管得依其工作內容及學經歷,核定其職 級與職稱。
- 6.6.1.2 針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新進人員,權責主管得於新人試用期滿考核作業 時,審視調整其職級與職稱之必要性。
- 6.1.1.3 針對現職員工經一定期間之職務歷練,權責主管得依個人專業知識技能提升 度、績效貢獻度、能否擔任更重要職責,並考量組織發展所需,於年度績 效考核作業中,評核晉升其職級與職稱之必要性。
- 6.1.1.4 權責主管應考量所屬員工之表現、適任性、發展潛力,依表二至表四所示之 核定資格參考表或晉升資格參考表,循序培養人才並晉升其職級與職稱。
- 6.1.1.5 上述晉升原則係為提報條件,權責主管可視人力狀況調整,並非符合條件即 可晉升。

6.6.2 晉升限制

- 6.6.2.1 前一次考績等第未達「滿意」者,不宜列入該次晉升考量名單。
- 6.6.2.2 一年內之獎懲功過加總抵銷後,有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者,不得辦理晉 升。
- 6.6.2.3 前次晉升未滿六個月者,不得再辦理晉升。



版本:1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第 6 頁

6.6.3 員工之晉升

權責主管應依據前述晉升原則及晉升限制,員工之能力、表現與潛力,就職稱予以晉升為功能主管或權責主管,並賦予相對應之技術或專案或行政管理權責;或就職級依表二所示之核定資格參考表,予以晉升。

6.6.4 功能主管之晉升

功能主管之晉升須符合表三所示之資格,並應具以下條件:

- 6.6.4.1 於原任職稱經一定期間之職務歷練,並已接受專業技術與專案管理等相關訓練。
- 6.6.4.2 個人專業能力、績效、貢獻、潛力得到認同,且經權責主管評核為優良者。 6.6.4.3 功能主管晉升資格參考表(表三)

學歷 晉升 職稱	博士	碩士	大學/大專
技術經理	相關工作經驗	相關工作經驗	相關工作經驗
	5年以上	8年以上	11 年以上
專案經理	相關工作經驗	相關工作經驗	相關工作經驗
	2~5 年	5~8 年	8~11 年
專案副理	相關工作經驗	相關工作經驗	相關工作經驗
	1~2 年	2~5 年	5~8 年

6.6.5 權責主管之晉升

權責主管之晉升須符合表四所示之資格,並應具以下條件:

- 6.6.5.1 於原任職稱經一定期間之職務歷練,並已接受專業技術與專案管理等相關訓練,或具備相關能力。
- 6.6.5.2 個人專業能力、績效、貢獻度、未來發展潛力,經所屬主管評核為優良者。



版本:1

生效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第 7 頁

6.6.5.3 權責主管晉升資格參考表(表四)

學歷 晉升 職稱	博士	碩士	大學/大專	
副總經理 -	相關工作經驗 6年以上	相關工作經驗 9年以上	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	
	具13年以上管理經驗			
協理	相關工作經驗 6年以上	相關工作經驗 9年以上	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以上	
	具 10 年以上管理經驗			
資深經理 -	相關工作經驗 3~6年	相關工作經驗 6~9 年	相關工作經驗 9~12 年	
	具8年以上管理經驗			
經理 -	相關工作經驗 3~6年	相關工作經驗 6~9 年	相關工作經驗 9~12 年	
	具5年以上管理經驗			
副理	相關工作經驗 0~3 年	相關工作經驗 3~6 年	相關工作經驗 6~9 年	

6.6.6 功能主管與權責主管間之轉任

相關主管得因部門發展、任務需求、員工適性,進行功能主管與權責主管之間的 轉任,並相對調整所賦予之權責。

7.文件制修廢權責: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,自發行日起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8.相關表單:

無。